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11812024XS00354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龙溪景区休闲旅游组团至万坪景区旅游集散组团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项 目 代 码	2410-511181-04-01-804641
	建设单位名称	峨眉山市名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川投资备[2410-511181-04-01-804641]FGQB-0290号
	项目拟选位置	龙池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0.9955公顷(其中农用地4.5009公顷,建设用地6.3656公顷(国有建设用地),未利用地0.1290公顷。)
	拟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10.9955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根据《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该项目无需办理选址意见书,此次只办理用地预审。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